國立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學分抵免要點

第一條 為處理本學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抵免學分事宜,依據「國立中興 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:

- 一、轉系生。
- 二、轉學生。
- 三、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。
- 四、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。

第三條 准予抵免之科目原則規定如下:

- 一、科目名稱相同者。
- 二、科目名稱雷同,但內容實際相同者。(需經授課老師同意)
- 三、原五年制專科學校,以其四、五年級所修習課程方能予以抵免。

第四條 准予抵免之成績原則規定如下:

- 一、若欲抵免本學程大學部課程,該科成績必須達六十五分(含) 以上。
- 二、若欲抵免本系研究所課程,該科成績必須達七十五分(含)以上。

第五條 科目學分數不同時,處理抵免之規定如下:

- 一、得以多抵少,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。
- 二、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不得抵免碩士班課程科目。

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:

- 一、碩士班轉系者,至多得抵免十二學分。二、大學部轉入二年級者,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;轉入三年級者,至多九十學分。
- 三、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,至多得 抵免一百一十學分。碩士班之新生則至多得抵免系(所、學 位學程)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半。

四、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,其可抵免之科 目與學分數由本學程課程小組認定。

第七條 本學程學生與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,其抵 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,並得採記成績。轉學生與入學新生,其抵免 科目僅採記學分,不採記成績。

第八條 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學分抵免,而且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, 辦完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。

第九條 一、新生、轉學生與轉系生抵免學分之申請,應於入學、轉學、轉 系該學期「加退選課程」期限前辦理完畢。

> 二、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,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 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,不受第八條之限制。

第十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填列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並附原校或在校歷年 成績表,供初核與複核。初核與複核後,由教務長核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。